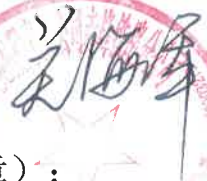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赤峰北火车站 8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地点	内蒙古赤峰松山区赤峰北火车站。 项目区中心点坐标：东经 118°51'59.83"，北纬 N42°18'39.445"。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tbc.cn/ 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404085186413R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天义路东兴安街南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关海军		联系电话： 0476-2886794
	授权经办人姓名： 殷领		联系电话： 15144716209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后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818.60 元，已缴 14300.00 元，需补缴 5518.60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部门审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资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8 月 22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关于同意《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铁路分公司赤峰北火车站 800k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铁路物流分公司组织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赤峰北火车站 8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规定，2023年7月，建设单位聘请省级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该方案变更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技术审查修改意见。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变更报告表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复核，专家同意该方案变更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有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变更缘由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赤峰北火车站 8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后期水土保持方案验收过程中，根据施工图纸及航拍情况，空地 1 已新建房屋，光伏组件布置于房

顶，导致绿化面积减少 1790m^2 （总绿化面积 5370m^2 ，减少了 33%）；空地 2 实际占地面积 10151m^2 ，较方案设计面积 4500m^2 增加了 5651m^2 ，导致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的 8406.60m^2 增加了 67%。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对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变更。

二、项目概况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赤峰北火车站 8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村赤峰北火车站，行政区划隶属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8^{\circ}51'59.83''$ ，北纬 $42^{\circ}18'39.45''$ 。2021 年 11 月 22 日，建设单位取得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赤峰北火车站 8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已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组件基础及安装工程、电气接线工程、配套建设工程等。

项目占地面积 1.17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03hm^2 ，临时占地面积 0.14hm^2 ，占地类型为铁路用地。项目区土方挖填量为 5745.08m^3 （包括表土 4227.92m^3 ），其中挖方量为 2872.54m^3 （包括表土 2113.96m^3 ），填方量为 2872.54m^3 （包括表土 2113.96m^3 ），无弃方。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529.92 万元，土建投资为 158.98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于 2022 年 7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河谷平川区地势较平缓，自然地面高程在 582m-597m。项目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6.8℃，极端最高气温 38.5℃，极端最低气温-28.1℃；年平均降水量 371.3mm，年平均蒸发量 1916.3mm；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193.3℃，年日照时数 2888.7h；最大冻土深度 2.0m；无霜期 137.0d；全年平均风速 3.7m/s，全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年大风日数 38.0d。项目区土壤类型为褐土，表层土壤厚度约为 20cm；植被类型主要为半干旱草原植被，林草覆盖率 40%左右。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为微度，现状平均侵蚀模数 $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 号），项目区所在松山区属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松山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

评价和界定。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一)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7hm^2 。

(二)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5%，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9%。

五、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面积为 1.17hm^2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1.30t，新增土壤侵蚀总量为 8.01t。

六、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光伏发电区、箱变基础区、集电线路区、临时堆土区、施工及检修道路区 5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1) 光伏发电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538.20m^3 ；表土回覆 1879.36m^3 ；土地整治 7676.17m^2 。

植物措施：播撒种草 7676.17m^2 ；播撒种草（补种） 7676.17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7691.00m^2 。

（2）箱变基础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16m^3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63.60m^2 。

（3）集电线路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34.60m^3 ；表土回覆 234.60m^3 ；土地整治 1173.00m^2 。

植物措施：播撒种草 1173.00m^2 ；播撒种草（补种） 1173.00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173.00m^2 。

（4）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189.09m^2 。

（5）施工及检修道路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39.00m^3 ；碎石覆盖 169.50m^3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695.00m^2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投资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2.4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4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9 万元，临时工程费

2.81 万元，独立费用 8.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818.60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00.00 元，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5518.60 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等，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评审专家：刘喜芳

2023 年 7 月 12 日